

#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青人社字〔2019〕37号

---

## 关于发布青岛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服务清单和经办机构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落实我市出台的各项促进就业、扶持创业政策措施，让群众更好地了解和享受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决定建立就业创业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经办机构清单（以下简称“三项清单”）发布制度。现将目前正在执行的就业创业政策“三项清单”面向社会发布，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局有关处室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各项政策准确落实到位。要落实首问负责制，按照“一次办好”有关要求办理相关业务。严格责任追究制，对于发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情况的，一

经查实，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的责任。各区（市）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就业创业目标考核体系。

市及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电话一并公布。其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电话：12333，市南区：88729569，市北区：58771878，李沧区：87610787，崂山区：88996310，西海岸新区：86130816，城阳区：58659978，即墨区：88551358，胶州市：82206587，平度市：88321801，莱西市：66039389，高新区：68686083，前湾保税港区：68974626。

- 附件：1. 青岛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经办机构清单
2. 青岛市就业创业政策经办地点及联系电话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30日

附件 1

## 青岛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经办机构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申报范围	申报条件	补贴标准	提报材料	服务事项	经办机构	执行依据
1	一次性创业补贴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建档立卡劳动力、本市户籍创业实体前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及在本市用人单位连续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且创办创业实体后6个月内与原单位解聘备案人员。	1. 2011年10月1日以后，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创办创业实体，取得营业执照等有效资质。其中，创业者属于普通高校休学创业大学生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2. 创业者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在创业实体或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补缴社会保险费不超过3个月)。其中，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创业实体的创业者，须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创业者，须创办创业实体后在我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 3. 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须为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同一个创业实体（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准，下同）或同一个创业者只能享受一次。	2011年10月1日—2015年6月22日期间创办创业实体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5000元； 2015年6月23日及以后创办创业实体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1万元。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应提供毕业证原件；普通高校休学创业大学生应提供休学相关材料。	可通过三种方式办理： 1. 网上办理。申请人登录青岛就业网，选择进入“网上办事”/“单位业务”/“创业扶持”/“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模块，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录入，上传材料。 2. 人社手机APP办理。选择进入“智慧人社手机APP”/“掌上就业”，进入“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按照系统提示录入信息，上传材料。 3. 现场办理。申请人可持所需材料到青岛行政区域内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办理。	1. 青岛就业网 2. 智慧人社手机APP 3. 青岛行政区域内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1号)

2	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	法定劳动年龄内各类人员。	<p>1. 2013年10月1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创办小微企业,取得营业执照等有效资质。</p> <p>2. 小微企业注册登记满1年,申领补贴时法定代表人在该企业或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p> <p>3. 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方式创办的小微企业,变更后经营时间符合以上规定方可申领。同一个创业实体或同一个创业者只能享受一次。</p>	小微企业创业补贴标准为1.2万元,其中除创业者本人外,申领补贴时至少1名职工在该企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补贴标准提高到2万元。	零材料受理	<p>可通过两种方式办理:</p> <p>1. 网上办理。申请人登录青岛就业网,选择进入“网上办事”/“单位业务”/“创业扶持”/“小微企业创业补贴申报”模块,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录入,点击提交确认。系统查询不到小微企业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库查询。</p> <p>2. 现场办理。申请人可持所需材料到青岛行政区域内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办理。</p>	<p>1. 青岛就业网</p> <p>2. 青岛行政区域内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p>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1号)
3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或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条件人员	<p>符合条件人员创办的创业实体(不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领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同一个创业实体或同一个创业者只能享受一次。</p> <p>1. 招用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创业实体在青岛行政区域内下设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招用人员可合并计算。招用人员不含创业者本人。</p> <p>2. 申领补贴时,招用人员须劳动合同正常履行、社会保险正常缴纳。</p>	根据申领补贴时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岗位数量,按每个岗位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招用人员属于大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的,须提供毕业证书原件。	<p>可通过两种方式办理:</p> <p>1. 网上办理。申请人登录青岛就业网,选择进入“网上办事”/“单位业务”/“创业扶持”/“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报”模块,核对自动生成的创业实体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名单信息并录入必录信息,点击“提交”,按系统提示上传材料。</p> <p>2. 现场办理。申请人可持所需材料到青岛行政区域内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办理。</p>	<p>1. 青岛就业网</p> <p>2. 青岛行政区域内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p>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1号)

4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p>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返乡农民工、未就业军队退役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未就业随军家属、本市户籍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符合条件的网络商户、服务机构服务者、本市户籍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本市户籍创办创业实体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解聘备案人员、在本市用人单位连续参加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且创办创业实体后6个月内与原单位办理解聘备案人员。</p>	<p>法定劳动年龄内，符合条件的人员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有效资质证明）和税务登记证、办理就业手续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后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须有具体经营项目、固定经营场所，并正常生产运营。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从事个体经营的，可申请最高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办企业或非企业单位的，可申请最高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具体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会同担保机构根据申请人有关情况确定。</p>	<p>1. 申请人身份证； 2. 相关证件：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自谋职业证；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休学创业大学生提供《学生证》。</p>	<p>可通过两种方式办理： 1. 网上办理。申请人登录青岛就业网，选择进入“网上办事”/“创业服务”/“创业担保贷款申报”模块，信息录入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扫描上传所需材料。 2. 现场办理。从事个体经营的，向工商注册地所属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申请；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等单位的，向工商注册地所属区（市）就业服务机构申请。</p>	<p>1. 青岛就业网 2. 青岛行政区域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个体经营的，向工商注册地所属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申请；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等单位的，向工商注册地所属区（市）就业服务机构申请。</p>	<p>1. 《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明确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8〕8号） 2. 《关于青岛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有关问题的通知》（青银发〔2017〕185号）</p>
---	-----------	---	--	--	---	--	---	---

5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工商、税务部门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申请贷款前12个月内(以申请日为准)新招用大中专毕业生、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登记失业人员、未就业军队退役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未就业随军家属,本市户籍化解过剩产能企业所涉及的分流职工、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职工总数25%(100人以上的企业达到15%)的,可申请最高30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按规定申请最高30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及贴息按每招用规定人员1人30万元标准核定。具体由经办银行核定贷款额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招用人员证件: 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或民政部门颁发的自谋职业证; 大中专毕业生提供毕业证, 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 休学创业大学生提供学生证。	可通过两种方式办理: 1. 网上办理。申请人登录青岛就业网, 选择进入“网上办事”/“创业服务”/“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模块, 信息录入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扫描上传所需材料。 2. 现场办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工商注册所在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贷款贴息申请。其中, 注册地在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的到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 在保税区的, 到法定代表人户籍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或到黄岛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1. 青岛就业网 2. 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明确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8〕8号)
6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经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1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人员在青岛行政区域内从事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 可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补贴, 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500元。	1. 申请者身份证或社保卡; 2. 离校1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书。	可通过三种方式办理: 1. 网上办理。登录青岛就业网, 进入“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报”, 录入信息, 上传材料。 2. 人社手机APP办理。选择“掌上就业”, 进入“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报”, 按系统提示录入信息, 上传材料。 3. 现场办理。到青岛行政区域内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办理。	1. 青岛就业网 2. 智慧人社手机APP 3. 青岛行政区域内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1号)

7	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青岛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 小微企业	<p>1. 用人单位招用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以及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办理就业登记, 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招用人员含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负责人。招用原本单位职工的, 解聘备案时间应6个月及以上。</p> <p>2. 申领补贴时, 招用人员社会保险应正常缴纳。对欠缴社会保险的月份, 不给予当月的补贴, 补贴期限给予顺延。申领补贴时招用人员已退休或离职, 该招用人员已享受补贴但未享受期满且申领补贴的月份社会保险正常缴纳的, 可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p> <p>3. 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后补缴社会保险费且不超过3个月的, 可申请享受补贴, 其余补缴月份不享受补贴。每次最多申领前12个月补贴。</p>	<p>1. 社会保险补贴自2019年1月1日起, 以上年度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 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缴费比例, 给予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补贴(不含个人缴纳部分)。</p> <p>2. 岗位补贴每人每月200元。</p>	招用属于毕业院校的, 须提交毕业证书原件。	用人单位通过青岛就业网申请, 选择进入选择进入“网上办事”/“单位业务”/“单位招用”/“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模块, 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录入, 扫描上传所需材料。	青岛就业网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1号)
8	人力资源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且在营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介绍扶贫协作地区(陇南市、安顺市、菏泽市、邢台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经市扶贫办认定)到青岛用人单位就业(不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用工), 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办理就业登记, 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缴)。	按每介绍1人1000元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零材料受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青岛就业网申请, 选择进入“网上办事”/“单位招用”/“人力资源机构职业介绍补贴”模块, 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推荐人员信息录入, 在申报时上传“职业介绍补贴申报承诺书”。	青岛就业网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1号)

9	企业 稳岗 返还	青岛行政区域 内的企业	<p>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p> <p>2. 在青岛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及以上。</p> <p>3.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青岛市或山东省登记失业率。</p> <p>4. 稳岗返还资金一次性发放，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一项稳岗返还政策。</p> <p>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还需符合困难企业条件，即同时符合下列 2 条及以上条件：(1)2017 年和 2018 年亏损且资产负债率在 30% 至 70% 范围内；(2)2018 年和 2019 年（申请时上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0% 至 70%；(3)2018 年以来企业停产或半停产 3 个月至 6 个月且申请时待岗职工在 10% 至 30% 范围内。</p>	<p>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返还标准提高到上年度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p>	<p>1. 《青岛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报告》；</p> <p>2. 困难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相关报表及工会协商稳定就业措施。</p>	<p>1. 企业登录青岛就业网，选择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稳岗返还”模块，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录入，并上传相应附件。</p> <p>2.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审核认定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集中会审相关材料，确定拟给予的稳岗返还的企业名单和资金数额，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返还年度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报请市政府审议。</p>	青岛就业 网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规〔2019〕11 号）
10	技术 技能 提升 补贴	符合条件的企 业在职职工	<p>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在青岛累计缴纳 12 个月及以上。</p> <p>2. 技能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p> <p>3.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 58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纳入补贴。</p> <p>4. 排除性条件：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同等级提升层次可分别申请享受补贴。同一职业（工种）享受高级别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技能提升补贴与相关职业培训补贴项目不重复发放。</p>	<p>证书分三个等级的，按照从低到高分别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标准发放；分两个级别的，按级别高低分别为 2000 元、1500 元；不分级别的补贴标准为 2000 元。</p>	<p>技能人员无需上传资料，专业技术人员将职业资格证书内页照片或扫描件形式上传</p>	<p>个人应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报。2018 年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可在 2019 年底前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登录青岛就业网，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在职工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模块，按照提示录入基本信息，进行网络在线申请。</p>	青岛就业 网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规〔2019〕11 号）

11	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下岗失业人员	<p>1. 在青岛行政区域内企业稳定就业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一年以上，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2019年度连续3个月及以上非本人原因未领取工资或基本生活费，或连续6个月及以上非本人原因领取的月基本生活费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70%的下岗、待岗职工(不含内部退养人员)。</p> <p>2. 2019年登记失业3个月及以上，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且失业登记前有单位就业登记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历史记录、截至申请时仍未就业的法定劳动年龄内下列人员：女性四十五周岁、男性五十五周岁以上的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证人员。</p>	<p>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标准，全市统一按每人2600元发放。一个年度内，每人只能享受一次。</p>	<p>1. 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p> <p>2. 所在企业出具的职工本人过去12个月的工资收入证明、职工本人过去12个月的工资银行流水。</p>	<p>可通过两种方式办理：</p> <p>1. 网上办理。登录青岛就业网/我要办事/个人业务/“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申请”模块后，进行网络在线申请。</p> <p>2. 现场办理。符合条件人员向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p>	<p>1. 青岛就业网</p> <p>2. 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p>	<p>《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办字〔2019〕62号)</p>
12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进入青岛市青年见习基地参加见习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	<p>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周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由见习基地注册登记地区(市)给予见习基地补贴。</p>	<p>根据见习人数及留用情况，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80%给予见习基地补贴。见习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元。</p>	<p>1. 申请人身份证；</p> <p>2.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应提供毕业证书；</p> <p>3. 见习基地发放见习生活补贴凭证；</p> <p>4. 见习人员意外伤害发票等。</p>	<p>可通过两种方式办理：</p> <p>1. 网上办理。申请人登录青岛人才网，选择进入“更多服务”/“更多”/“见习基地管理”模块，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录入，上传材料。</p> <p>2. 现场办理。申请人可持所需材料到青岛各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办理。</p>	<p>1. 青岛人才网</p> <p>2. 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p>	<p>《关于实施青岛市青年见习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19〕33号)</p>

13	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2018年及以后毕业,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小微企业派遣普通全日制以上学历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可申领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申请人在小微企业创业,不再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申请人在小微企业创业,不再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申请人在小微企业创业,不再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	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标准每人每月400元,自首次申领补贴月份起36个月内可享受补贴。	通过“青岛人社·学历学汇”进行学历确认后,不需提供材料。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登陆“青岛人才网”/“网上办事”/“人才服务”/“青岛人社·学历学汇”进行学历确认,学历确认后登陆“青岛人才网”/“网上办事”/“人才服务”/“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并保存,点击“提交审核”。	1. 青岛人才网 2. 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1号
14	高校毕业生在租房补贴	1. 派遣期内普通高校全日制研究生; 2. 2018年及以后毕业,派遣期内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3. 2016年及以后首次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 4. 2018年及以后毕业且首次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相应学位。 2. 申领补贴时须有本市户籍。 3. 用人单位按规定为申请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申请人由创业实体(含个体工商户)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包括灵活就业身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 4. 负责就业或创业时,以最先获得就业登记或创业实体登记注册日期为准。	本科生每人每月5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8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200元;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200元,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500元。	1. 申请人网上办理的,不需提供材料; 2. 申请人到现场办理的,持身份证,到市或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窗口申请。	1. 网上办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登陆“青岛人才网”/“网上办事”/“人才服务”/“青岛人社·学历学汇”进行学历确认,学历确认后,登陆“青岛人才网”/“网上办事”/“人才服务”/“在青就业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提交审核。 2. “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办理。选择进入“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重点·办事”/“办事大厅”/进入“在青就业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按照系统提示录入相关信息,提交审核。	1. 青岛人才网 2. “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	《关于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19〕17号)、《关于印发〈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在青租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7号)



16	创业孵化补贴	享受奖励政策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1.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领补贴时仍在运营,具备基本功能,创业孵化面积、入驻创业实体户数、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市级认定标准。 2.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须落实入驻创业实体场地租金优惠政策,对入驻的本市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及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落实租金减免。符合以上条件的,根据孵化效果可享受最长3年创业孵化补贴。对市本级利用财政预算管理资金新建、改建、扩建、租赁,或利用财政预算管理资金保障运营的基地(园区),不再给予创业孵化补贴。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每年不超过150万元,其中,基础奖补每年80万元,绩效奖补每年最高不超过70万元。	1.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情况报告。 2. 入驻创业实体、孵化成功迁出创业实体花名册。	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请创业孵化补贴,通过青岛就业网申请,或到市就业服务中心现场申请,市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采取信息化比对、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复审评估。	1. 青岛就业网 2. 市就业服务中心现场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规〔2019〕11号)
17	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青岛行政区域工商注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符合条件的家庭服务机构新招用城乡劳动者(男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在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存续期内,给予家庭服务业岗位补贴。其中,新招用人员属本市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按我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政策执行,员工制、非员工制人员岗位补贴每人每月350元。	零材料受理	通过青岛就业网申请。选择进入“我要办事”/“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模块,进入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录入。	青岛就业网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人规〔2019〕1号)
18	家庭服务业稳定就业岗位奖励	青岛行政区域工商注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符合条件的家庭服务机构员工制在岗职工(男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从事家庭服务业务或对家庭服务业务管理的人数,年度内(12个月)月平均达到30人(含30人)以上。	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给予家庭服务机构最长的5个年度稳定就业岗位奖励。	零材料受理	通过青岛就业网申请。选择进入“我要办事”/“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业稳定就业岗位奖励”模块,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录入。	青岛就业网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人规〔2019〕1号)

19	家庭服务人员商业综合保险	青岛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病患和残疾人照护服务、病残康复托养服务机构(含民办企业、个体工商户)	符合条件的家庭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男60周岁以下、女60周岁以下)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通过青岛就业网进行登记的从业人员(不包括管理人员)。	按照每人每年100元标准给予补助。	零材料受理	家庭服务机构先登录青岛就业网进行人员登记,到定点的保险公司购买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后,无需申请,系统自动予以核发。	青岛就业网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人规〔2019〕1号)
2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以社会保险费缴纳地为认定依据的失业人员;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以社会保险费缴纳地为认定依据的失业人员;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以社会保险费缴纳地为认定依据的失业人员。	1. 城镇大龄失业人员。 2.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 3. 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中的失业人员。 4.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失业人员。 5. 农村大龄失业人员。 6.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 7.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 8. 残疾失业人员。 9. 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员。	无	1. 身份证或社保卡; 2. 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离婚的、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火化证或居民死亡医学证明。	可通过三种方式办理: 1. 网上办理。登录青岛就业网,进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按提示信息录入,上传材料。 2. 人社手机APP办理。选择“掌上就业”,进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按系统提示录入信息,上传材料。 3. 现场办理。持所需材料到青岛行政区域内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办理。	1. 青岛就业网 2. 智慧人社手机APP 3. 青岛行政区域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6〕4号)
21	失业保险申领	符合条件的失业登记人员	失业人员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七区每人每月1337元;三市每人每月1211元。	现场办理携带本人或社保卡(居住证)	可通过两种方式办理: 1. 网上办理:登录青岛就业网,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失业登记”,选择申领失业保险金。 2. 现场办理。携带材料到户籍地或常住地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办理。	1. 青岛就业网 2. 市、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失业保险申领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17〕43号)

注:以上就业创业政策可登陆青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青岛就业网或青岛人才网查询,也可拨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生服务热线12333咨询。

附件 2

## 青岛市就业创业政策经办地点及联系电话

区(市)	经办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市 南 区	市南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市南区延安三路 105 号	68896029 68896026
	八大峡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南区四川路 96 号	82650014
	云南路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南区枣庄路 61-2 号	82623605
	中山路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南区大沽路 70 号 2 楼	82817155
	八大关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南区武昌路 9 号	82863902
	江苏路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南区莱芜 2 路 2 号甲	82798219
	香港中路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南区云霄路 52 号	85848920
	湛山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南区延安三路 127 号	83896732
	八大湖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南区太湖路 20 号丙	85972551
	金门路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南区上杭路 16 号甲	85893538
	珠海路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南区澄海路 3-5 号	85931599

市 北 区	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台柳路179号和达中心B座	58771905 58771909
	大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长春路7号	83025048
	即墨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邱县路19号	68993870
	辽宁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商河路37号	83817719
	兴隆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万安三路6号	83752088
	延安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兴安路29号	82755100
	湖岛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瑞昌路218号湖岛世家3号楼	58780633
	登州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通山路11号	82721038
	水清沟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武宁路35号	84884222
	台东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埭口路15号	83022991
	阜新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鞍山二路62号	66959685
	四方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金华路22号	80826126
	开平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开平路22号	87073716
	宁夏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宝应路18号	83630316
	镇江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北仲一路7号	83661474
	海伦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海伦路68号	85635161
	敦化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金坛一路26号	85011739
	双山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台柳路161号	58558026
	洛阳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周口路81号16号楼	84886991
	辽源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辽源路279号	85652611
河西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台柳路291号	88250503	
合肥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宁安路58号	66952963	
浮山新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市北区同安二路6号乙	88730290	

李沧区	李沧区就业服务中心	李沧区枣园路 17 号	87633107 87892963
	李村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李沧区枣园路 17 号	87622628
	虎山路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李沧区枣园路 17 号	87615565
	浮山路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李沧区九水东路 3 号行政审批大厅	87899068
	振华路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李沧区四流中路 39 号	84639151
	沧口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李沧区兴华路 30 号	84613672
	兴华路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李沧区四流中路 222 号	87054600
	兴城路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李沧区四流中路 221 号 31 号楼	87054627
	楼山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李沧区唐山路 83 号 (翠湖居委会)	84837391
	湘潭路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李沧区唐山路 83 号 (翠湖居委会)	84837391
	九水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李沧区九水东路 318 号-34	68075137
	世园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李沧区九水东路 318 号-34	68075137
崂山区	崂山区就业服务中心	崂山区银川东路 9 号崂山湾大厦 2 楼	88976921
	崂山区人才服务中心	崂山区银川东路 9 号崂山湾大厦 5 楼	88899436
	中韩街道中韩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劲松七路 228-42 号	68720519
	中韩街道张村河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新博路南张社区居委会办公楼	66713816
	中韩街道枯桃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枯桃社区居委会办公楼东侧	88611701
	中韩街道合肥路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合肥路 857 号	68063209
	金家岭街道金岭管区党群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崂山区银川东路 31 号	88965608
	金家岭街道石老人管区党群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崂山区香港东路 317 号一楼	80955801
	金家岭街道山东头管区党群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崂山区香港东路 85-2 号御景峰小区一号楼	68656032
	金家岭街道麦岛管区党群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麦岛家园七号楼网点	68691733

崂山区	金家岭街道埠东管区党群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崂山区辽阳东路10号东盛花园22号楼网点	80957001
	沙子口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崂山路111号	58892293
	沙子口街道姜哥庄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沙子口石湾社区居委会	83956171
	沙子口街道沙子口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沙子口崂山路115-6号	67789825
	沙子口街道宅科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沙子口九水东路新科苑小区	88822956
	沙子口街道龙河山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沙子口北龙口社区居委会	88828050
	沙子口街道南九水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沙子口西九水社区居委会	88819095
	沙子口街道登瀛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沙子口前登瀛社区居委会	88826446
	沙子口街道流清河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沙子口西麦窑社区居委会	67703417
	北宅街道沟崖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沟崖村委院内	87853930
	北宅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崂山区松岭路396号	87852199
	北宅街道周哥庄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周哥庄社区服务中心西楼大厅	67788732
	北宅街道北宅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北宅科村委院内	87853132
	北宅街道凉泉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凉泉新苑小区内	87852731
	北宅街道大崂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大崂村委院内	87853967
	北宅街道卧龙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卧龙村委院内	67788851
	北宅街道书院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北宅街道书院村委院内	87059739
	王哥庄街道王哥庄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办事处东楼	87842626
	王哥庄街道仰口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晓望社区	67788535
	王哥庄街道石人河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围山社区	67788539
	王哥庄街道王哥庄中心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王哥庄社区	67788537
王哥庄街道土寨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江家土寨社区	67788541	
王哥庄街道宁真管区党群服务中心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何家社区	67788540	
王哥庄街道黄山人社服务站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黄山社区	15763966550	

黄 岛 区	黄岛区就业服务中心	黄岛区双珠路166号2号楼政务服务大厅5楼	86132379 86882653 86130976
	长江路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峨眉山路396号光谷软件园36号楼1楼大厅	86702872
	薛家岛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一楼	86876347
	黄岛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街道崇明岛西路81号	86852616
	辛安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黄河中路388号便民服务中心	86818230 86812031
	灵珠山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黄河西路660号柳西综合服务中心	86830692
	红石崖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团结路2879号福莱社区便民服务大厅一楼	83161622
	灵山卫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灵岩路77号灵山卫街道便民服务大厅一厅	83185757
	王台镇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王台镇台南路29号综合服务中心1楼东大厅	83130687
	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积米崖管区南港路33号	83171732
	胶南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凤凰山路3678号胶南街道便民服务大厅	58518829
	隐珠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双珠路1678号隐珠党群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83195077
	铁山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泰薛路198号铁山街道韩家村文化广场北	58762070
	泊里镇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泊里一路11号泊里镇公共服务中心	84181062 84181106
	张家楼镇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张家楼镇便民服务服务中心2楼东厅201	84131673
	藏南镇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藏南镇便民服务大厅一楼	84176388
	海青镇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海青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87182225
	六汪镇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六汪镇六汪村东六汪便民服务中心一楼	82152811
	珠海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铁橛山路1751号珠海街道便民服务大厅	86610302
	滨海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华宁路358号	84121038 84121075
琅琊镇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琅琊镇海城路12号	84111068	
大场镇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大场镇坊上社区中心	87141859	
大村镇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大村镇天台山路13号大村镇便民服务大厅	85111133 85111021	
宝山镇人社服务中心	黄岛区七宝山二路20号便民服务中心	82132100	

城阳区	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	城阳区正阳路 222 号	58659787 58659783
	城阳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城阳区明阳路东头城阳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87863053
	流亭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城阳区安亭路流亭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66915017
	夏庄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城阳区银河路 339 号夏庄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58900158 68956286
	惜福镇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城阳区百福路与王沙路路口西南惜福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87987115
	棘洪滩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城阳区乔东北路与宏通路路口东侧棘洪滩街道社区服务中心（院后庄村和港东庄村交界处）	87801322
	上马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城阳区凤仪路 77 号（街道办事处院内）	87812825
即墨区	即墨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即墨区壮武路 496 号	88512903
	通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即墨区蓝鳌路 700 号	88529901
	环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即墨区环秀中学北门东侧	88515643
	潮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即墨区墨城路 949 号（汽车总站西侧）	88516536
	龙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即墨区龙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86585538
	龙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即墨区龙泉街道府前街 1 号	85589037
	田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即墨区田横镇王村中心社区	86503054
	灵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即墨区灵山镇新兴路 12 号	84531139
	段泊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即墨区段泊岚镇党群服务中心	83561193
	蓝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即墨区蓝村镇世家路 39 号	82571070
	大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即墨区大信镇党群服务中心院内	82531907
	金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即墨区金口镇即东路 112-2（原二中路口）	85501680
	移风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即墨区移风店镇党群服务中心（移风店镇七级驻地府前街 56 号，原七级政府西侧办公楼一楼）	83590608
	北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即墨区北安街道党群服务大厅	87505217
	温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即墨区温泉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86561761
鳌山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82526177	

胶 州 市	胶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胶州市北京路行政服务西楼裙楼五楼	82206587
	洋河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胶州市洋河镇驻地 365 便民服务大厅	86200067
	中云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胶州市泰州路南端(煜鼎卧龙湾小区东侧)	82225921
	三里河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胶州市扬州西路 31 号	82211665
	里岔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胶州市里岔镇政府驻地	86281337
	胶西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西祝村 186 号	58566525
	胶西街道杜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杜村社区服务中心	85230313
	阜安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胶州市兰州东路 111 号	87238703
	胶莱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驻地	88223753
	胶莱街道马店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胶州市胶平路和 37 路交汇处	83222281
	铺集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胶州市铺集镇政府西 1 公里，朱诸路南侧	86266590
	胶北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胶州市胶北街道香江大道 88 号	88277157
	胶北街道北关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胶州市莱州路 1 号	82293679
	胶东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88263887
	李哥庄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胶州市李哥庄镇便民服务中心	88287388
	九龙街道云溪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胶州市兰州东路 435 号	58503569
	九龙街道九龙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胶州市九龙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85253686
九龙街道营海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胶州市九龙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	85261629	

平 度 市	平度市就业服务中心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B 区二 楼	88322181 88322182 88322179
	东阁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平度市人民路东端东阁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 楼	84357871
	李园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平度市人民路西端 213 号	88301016
	凤台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幸福里社区服务中心	88306609
	同和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同康路 25 号	87312786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平度市长江路 17 号财富广场一楼西大厅	84351632
	白沙河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沙河路便民服务中心	83351101
	南村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平度市南村镇建设路 21 号	83395787
	大泽山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平度市大泽山镇泽山路 96 号	85372018
	新河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平度市新河镇文化路通达街路口便民服务大厅	86391588
	店子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平度市店子镇天马路 18 号为民服务中心一楼	85315890
	蓼兰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平度市蓼兰镇胜利路南端现河桥南	84301679
	明村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平度市明村镇胶东路 139 号明村党委院内一楼	86320386
	崔家集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平度市崔家集镇振华街 79 号	82380585
	仁兆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平度市仁兆镇驻地文化路仁兆中心小学对门	83381380
	古岬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平度市古岬镇驻地社区服务中心	83360909
云山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平度市云山镇景华街 6 号	83341079	
田庄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平度市田庄镇财源街 101 号	86383982	

莱西市	莱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	66039389
	望城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望城镇莱阳路 11 号	88413789
	院上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院上镇永安路 8 号便民服务中心	82431928
	河头店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河头店镇蓬水路 11 号	85491116
	夏格庄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夏格庄镇新 209 国道与华庆路西 300 米处	86431913
	马连庄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马连庄镇吉庆路 22 号便民服务中心	85432396
	姜山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姜山镇阳春路与昌庆路交叉路口	86460808
	日庄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日庄镇青黄路泊子村东 50 米处	83481191
	店埠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店埠镇姜渚路与兴店路交汇南 50 米处道	82465262
	沽河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沽河街道水牛路 19 号	87453361
	南墅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南墅镇青山路 9 号东山社区居委会	83434555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滨河路 15 号	88430501
	水集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莱西市天津路与烟台路交汇东 300 米	88480629
高新区	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厅	高新区汇智桥路与广盛路交叉口东 100 米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C5 号楼一层	68686083 68686082
	河套街道劳动保障中心	高新区河套街道靖海路八中东侧社区中心四楼	87823140
	红岛街道劳动保障中心	高新区红岛街道办事处社区中心 109 室	87831288
保税港区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社会保障中心	保税港区北京路 68 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	86768066

